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三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八、其他教師甄選、聘任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薪 資 | 備 註 |
|-----------------------------------|-----|---------------|---|
| 代理教師 (一般-具美術 專長尤佳) | 2 名 |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課務需求安排授課。 2. 具備美術相關科系或相關教學經驗者優先錄取。 3.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 4. 依實際需求得兼任導師。 5. 依實際需求協助行政推動事務(必要時得兼任行政職務)。 ※此為實缺。 |
| 代理教師 (一般-具音樂 專長尤佳) | 1 名 |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課務需求安排授課。 2. 具備音樂相關科系或相關教學經驗者優先錄取。 3.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 4. 依實際需求得兼任導師。 5. 依實際需求協助行政推動事務(必要時得兼任行政職務)。 ※此為增置缺，須俟縣府核定後方得聘任。 |
|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新寶、漢寶國小 共聘) | 1 名 |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課務需求安排授課。 2. 具備英語相關科系或相關教學經驗者優先錄取。 3. 英語專長教師需再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者。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 4.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 5. 須辦理學校推動英語相關活動。 ※此為增置缺，須俟縣府核准後，方得聘用。 |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五) 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二、報名資格與時間、甄試時間與錄取榜示：

| 階段 | 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錄取榜示 |
|-------------|---|--------------------------------------|--|--|
| 一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115 年 06 月 22 日 (一) 13:00 - 13:30 | 115 年 06 月 22 日 (一) 13:30 前完成報到 13:50 開始甄試 | 115 年 06 月 22 日 (一)16:30 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 於當日公告第二階段 招考缺額。 |
| 二 |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115 年 06 月 23 日 (二) 13:00 - 13:30 | 115 年 06 月 23 日 (二) 13:30 前完成報到 13:50 開始甄試 | 115 年 06 月 23 日 (二)16:30 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 於當日公告第三階段 招考缺額。 |
| 三 五 |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115 年 06 月 24 日 (三) 13:00 - 13:30 | 115 年 06 月 24 日 (三) 13:30 前完成報到 13:50 開始甄試 | 11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 16:30 前公 告。若未足額錄取， 另於當日公告第四 至五階段招考缺額。 若五階後仍未足額錄 取，於 6 月 29 日招 考第 六 階，6 月 30 日招考第七階…，直 至補滿缺額。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

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證件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均可(備妥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l2ea.gov.tw/Home/Home/Index>)、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https://www.sbe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手續：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漢路新寶段129巷100號】。

電話：04-8932885 轉 203(報名時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以下資料一律以A4規格影印，並請依序集結成一冊)**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學歷及有關證件各乙份。

- 1.新式國民身分證。(審正本，收影本)
-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審正本，收影本，無則免附)**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審正本，收影本)
- 4.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審正本，收影本)**
- 6.**願負法律責任切結書**(附件二)
- 7.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8.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 9.**中國大陸身分證證明具結書(附件五)**(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選)

(三)依甄選類別檢附繳交資料：

- 1.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式3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 2.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以A4大小為主，格式不拘)。

| 甄選類別 | 授課項目 | 繳交資料 |
|--------------------------------------|-----------|------------------------------------|
| 代理教師 (一般-具美術專長尤佳) | 依課務需求安排授課 | 1.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式3份。 2.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 |
| 代理教師 (一般-具音樂專長尤佳) | 依課務需求安排授課 | 1.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式3份。 2.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 |
|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新寶、漢寶國小共聘) | 依課務需求安排授課 | 1.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式3份。 2.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 |

伍、甄選方式：

| 甄選類別 | 甄選項目 | 甄選項目 | 備註 |
|--------------------------------------|-------------------|------------------------|------------------------------|
| 代理教師 (一般-具美術專長尤佳) | 國語文、數學、 美術擇一試教 | 一、教學演示 50% 二、口試 50% | 一、以報名順序為考試順序 二、先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
| 代理教師 (一般-具音樂專長尤佳) | 國語文、數學、 音樂擇一試教 | 一、教學演示 50% 二、口試 50% | 一、以報名順序為考試順序 二、先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
|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新寶、漢寶國小共聘) | 英語課程 | 一、教學演示 50% 二、口試 50% | 一、以報名順序為考試順序 二、先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

(一) 口試：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為原則。

(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為範圍)

(二) 教學演示：

1. 依甄選項目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之教科書版本及範圍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

(三)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若平均總分未達 80 分者或經半數評審委員評定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五) 各項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依序進行比序。

(六)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放榜後 1 小時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或本校網站 (<https://www.sbes.chc.edu.tw/>)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師 4 名(一般-具美術專長尤佳教師 2 名、一般-具音樂專長尤佳教師 1 名、英語專長教師 1 名)，一般教師及英語專長教師各備取 2 名；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並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 **115 年 06 月 25 日(四)下午 16:00 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能及時完成體檢者，可於開學前補交)。

捌、聘約期間：

- 一、代理教師：代理教師為整學年聘任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上述聘約期間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玖、待遇差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8 成支給。
- (二) 代理教師之請假及其相關義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孩子受教權，教師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中途辭聘。
-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壹、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b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洽詢電話：04-8932885#203。

拾貳、本簡章計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網站。

附件二：

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暨願負法律責任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一般-具美術專長尤佳、一般-具音樂專長尤佳、英語專長)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115 學
年度代理教師(一般-具美術專長尤佳、一般-具音樂專長尤佳、英語專長)
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u>應考名稱</u> |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 | | | |
| <u>複查項目</u>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申請人 簽章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代理人 | | |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請-----勿-----撕-----開-----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u>應考名稱</u> |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 | | | |
| <u>複查項目</u>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u>複查結果</u>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